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应材”、“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新莱应材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新莱应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8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 28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10,715,769.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9,284,230.0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559 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项账户存储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应用于半导体行业超高洁净管阀件生产线 技改项目	36,270.00	26,928.4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

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1日，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陆家支行	10530901040058495	45,046,179.10	活期
中国银行昆山陆家支行	487174130552	27,234.70	活期
兴业银行昆山支行	206650100100116741	87,879.32	活期
合计		45,161,293.12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1日，除按照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尚未到支付时点导致的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截至2023年1月1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项目状态
		已累计支付募集资金金额	后续支付的合同余款	小计	
应用于半导体行业超高洁净管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6,928.42	22,497.40	4,431.02	26,928.42	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存在尾差，是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3年1月1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专户余额共计人民币45,161,293.12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转出专项账户时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到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剩余款项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应用于半导体行业超高洁净管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结项。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应用于半导体行业超高洁净管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应用于半导体行业超高洁净管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新莱应材本次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新莱应材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海涛

梁国超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